

行政相驗(含死亡證明書開立)

一、聯絡電話：(由衛生局特約醫師相驗)

1. 上班時間：8 時至 17 時 30 分，電洽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 (TEL：5817191#33)
2. 例假日及下班時間：請撥打左營區衛生所電話 (TEL：5817191)，將自動轉接

由保全公司為您服務。

二、申請必備證件

1. 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。(以身分證為主，若身分證遺失者，則以戶口名簿再加上任一官方核發文件，如健保卡、駕照、殘障手冊、護照…)
2. 申請人身分證。
3. 醫院診斷證明書 (或病歷影印本、病歷摘要)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1. 民眾先以電話聯繫衛生所提出行政相驗申請。
2. 備妥相關文件。
3. 由特約醫師於約定時間至停屍地點檢視大體後，醫師開立正式之死亡證明書
並收取行政相驗費用。

四、收費方式

收取行政相驗費2,000元，中低收入者減免(須持區公所開立證明)。

備註：收費標準以「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自費或健保不給付項目醫療收費標準表」

為主，並優先參照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療收費標準表」，

未規範項目再依「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」酌予減收。

五、申辦注意事項

1. 衛生所行政相驗只受理因『病』自然死亡案例。
2. 其他死亡意外（如車禍、自殺、他殺、中毒、醫療糾紛、不明原因等均屬於司法案件，應找轄區派出所，由派出所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進行「司法」相驗。
3. 申請行政相驗應由家屬出面辦理，孤老無依者得由慈善機構負責人（如榮民之家，某某安養中心）、里長出面申請。